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8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解释性说明

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 1 ([NPT/CONF.1995/32](#) (第一部分))。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一份最后文件，内容包括“提高《条约》已加强的审查进程的效力”，其中特别提到“7. 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工作应如实总结，审议的成果应当反映在主席提交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报告中。筹备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和适当时第四届会议，考虑到其上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成果，应当不遗余力地编写已达成共识的报告，内载要提交审议大会的建议”[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NPT/CONF.2000/28](#) (第一和第二部分))。

因此，筹备委员会头两届会议的任务是编写实况总结，而第三届（上一届）会议的任务是应当不遗余力地编写已达成共识的报告，内载要提交审议大会的建议。

为求全面、有效和紧迫地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及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巩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切实步骤，筹备委员会重申需要全面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

因此，提出以下“内载要提交审议大会的准备的筹备委员会报告”，供出席筹备委员会 2014 年届会的缔约国审议。主席已尽量反映各国在筹备委员会上各种分歧和趋同的意见和立场，这不妨碍审议大会的工作，而且不代表各国的最后立场，最后立场将由它们自己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提出。据主席评估，筹备委员会也许能够就这份文件反映的这些要素达成足够的一致意见，以便本着灵活和妥协的精神将下列建议提交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是本着积极的精神进行的，这种积极精神一直持续到会议结束。缔约国对建议草案接受度很高，它们指出，如能进一步审议是



可以就建议达成一致的，但是，由于没有时间进一步协商和谈判，主席决定在他的权力下以工作文件的形式向审议大会提交这些建议。

提出这份工作文件由主席自己负责，这不妨碍任何代表团的立场，也不妨碍 2015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成果。

* * * *

主席的工作文件¹

主席提交不扩散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的建议

筹备委员会重申必须坚决全面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因此通过了提交不扩散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的下列建议，这不妨碍审议大会的工作。缔约国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建议和提议供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考虑，除其他外涉及《条约》的三大支柱、区域问题和普遍性，供列入提交 2015 年审议大会的建议，其中包括下列行动和步骤。

一. 核裁军

1. 筹备委员会回顾和重申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必须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审议大会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c) 段，巩固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一致商定的实现核裁军的切实步骤，筹备委员会重申必须有效和紧迫地全面执行《条约》第六条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关于核裁军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步骤。

2. 为此目的，筹备委员会建议 2015 年审议大会评估核武器国家提交的关于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具体进展的承诺情况的国家报告和工作文件，并审议充分执行《条约》第六条的今后步骤以及不扩散条约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大会商定的步骤和行动，包括下列步骤和行动：

- a. 敦促奉行与《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完全相符的政策；
- b. 要求核武器国家加快行动，以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实现其全面消除核武库的明确承诺，以及采取具体、可衡量步骤，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降低核武器系统的高度警戒状态，以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 c. 要求缔约国迅速全面履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核裁军的行动计划中所载但尚未实现的任何承诺，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行动 5 中所作承诺，包括关于完成承诺的商定时间表的详细规定；
- d. 鼓励核武器国家不要研发新类型核武器、提高现有核武器的质量和开展核武器及相关设施的新任务，并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 e.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按共同标准格式提交的报告，并鼓励它们在继续努力，包括通过核武器国家的定期会议，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提出更详细、更具体的报告；

¹ 这份工作文件是在主席自己的权力下提交审议大会的。

f. 还考虑到任何使用核武器将使全人类遭受浩劫，因为没有主管国际能力来处理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方面提出的新提议和倡议；

g.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提议，考虑为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拟定一个全面、商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结构化框架，框架由各项单独而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并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以及规定的基准和时间表为后盾。

3. 2015 年审议大会应重申为支持无核武器世界而可以和应当采取的各种多边措施的重要性，包括：

a. 回顾所有国家有责任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尽早使《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迫切需要《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所需的其余 8 个附件二国家签署和（或）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在《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前，维持暂停核试爆，不采取违背《全面禁核试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任何行动，增加对临时技术秘书处和国际监测系统的支持；

b. 裁军谈判会议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开始关于一个可核查、非歧视性、普遍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在这种谈判结束前应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CD/1299）和其中所列的任务暂停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指定军事方案不再需要的裂变材料并将其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以确保不可逆地移除这种裂变材料，并启动拆除或转变相关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进程；联合国大会第 [A/RES/67/53](#)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成功地结束工作；

c. 裁军谈判会议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安排进行讨论，以期拟订全面处理这一议题的建议，其中不排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确认需要充分遵守其现有的安全保证承诺；

d. 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作出的安排基础上，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使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所有议定书生效，并审查任何相关保留；承认现有的 5 个无核武器区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区地位，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和加强区域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并欢迎核武器国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4. 2015 年审议大会应考虑其他措施，包括通过提高透明度并发展与核裁军有关的有效、高效率核查能力而加强信任的措施，包括：

a. 在裁军与不扩散的教育领域采取举措，包括不断努力教育新一代，采用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以及在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开展协作；

b. 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在《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定期提交结构化报告，说明第六条、2010 年行动计划、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切实步骤和 1995 年决定 2 第 4(c) 段的执行情况。

二. 核不扩散

5. 筹备委员会回顾并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2，注意到原则第 1 段和与《条约》第三条相关的内容，特别是第 9 至 13 段和第 17 至 19 段，以及与第七条相关的内容，特别是第 5 至 7 段。它还回顾并重申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筹备委员会还回顾并重申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

6. 2015 年审议大会应强调进一步促进不扩散承诺的重要性，办法包括：

a. 敦促尚未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 12 个缔约国尽快缔结协定并使之生效；

b. 鼓励订有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视情况予以修正或者撤销；

c. 鼓励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和使之生效，并在生效前临时执行这些附加议定书；

d. 支持原子能机构分别根据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在相关情况下根据附加议定书充分履行其任务和权力，核查缔约国内核材料和核设施的申报使用和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的情况；

e. 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有效履行其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职责，并加强相关的技术基础；

f. 支持原子能机构，以确保根据《条约》第三条规定，使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适用于缔约国所有和平核活动的各种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

g. 重申必须遵守不扩散义务和解决所有履约问题，以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

7. 2015 年审议大会应考虑采取措施来确保核相关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研发，并且确保这些出口完全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这些措施包括：

a. 鼓励各缔约国在制订本国出口管制措施时利用经多边谈判商定的准则和谅解；

b. 鼓励各缔约国在作出核出口决定时考虑到接受国是否有生效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c. 鼓励进一步发展和适用以开放、透明方式进行核相关出口的措施，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以为和平用途充分获得核材料、核设备与核技术资料的合法权利，根据《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促进核技术和核材料的转让和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与《条约》不一致的任何不当限制。

8. 2015 年审议大会应考虑采取措施来加强对所有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有效实物保护，有必要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铭记核保安的首要责任在于各个国家，这些措施包括：

a. 鼓励所有缔约国在核材料和核设施的保安和实物保护方面保持最高标准，并支持加强放射源保安的努力；

b.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保安框架和领导核保安领域国际活动的协调，同时避免重复和重叠方面具有中心作用；

c. 鼓励所有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咨询服务，包括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和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

d. 吁请尚未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尽快加入，以及视情况实施原子能机构 INFCIR/225/Revision5 号文件和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所载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安建议，并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订正行为准则以及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

e. 吁请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促进《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尽早生效；

f. 鼓励尚未加入事故和贩卖数据库的所有缔约国尽快加入和积极参加数据库。

三. 和平利用核能

9. 筹备委员会重申，《条约》提供了一个和平利用核能的信任与合作框架，促进了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回顾所有国家应当根据《条约》各项规定采取行动，回顾并重申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并建议 2015 年审议大会吁请缔约国：

- a. 充分尊重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而不危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或其燃料循环政策；
- b. 承诺促进尽可能充分地交流和和平利用核能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并重申各缔约国参与这种交流的权利，包括根据《条约》的规定转让核技术，并在这方面消除与《条约》不一致的任何不当限制；
- c. 按照第四条与其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合作，为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核能，同时适当考虑世界上发展中区域的需要；
- d. 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特惠待遇，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e. 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步骤，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的资源用于技术合作活动；
- f. 确保在发展核能，包括核电时，对核能的利用辅之以承诺和持续实施保障监督以及最高水平的安全和安保；
- g. 考虑在原子能机构或区域论坛主持下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发展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做法，同时考虑到所有缔约国的利益以及围绕这些问题的所有技术、法律、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复杂性，不得妨碍缔约国根据《条约》具有的权利，包括其国家核燃料循环政策；
- h. 成为下列公约的缔约国(如果尚未这样做)：《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并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订正行为准则以及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
- i. 鼓励自愿采取进一步步骤，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使民用部门尽量减少使用和储存高浓铀，同时考虑到医用同位素需要放心可靠的供应来源，并鼓励进一步用低浓铀靶标生产放射性同位素；
- j. 按照相关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国际标准运输放射性材料，并在航运国与沿海国间继续就运输放射性物质时可能发生事故或事件的问题进行沟通；
- k. 加入有关国际文书或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在相关主要国际文书所述原则的基础上，设立民用核损害责任制度；
- 1. 如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商定，遵守 2009 年 9 月 18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攻击运行中或建造中核装置的决定。

四. 区域问题

10.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必须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相关成果，包括在该区域各国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以 1995 年决议为职权范围，召开经推迟的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

11. 筹备委员会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它们在信中，除其他外，赞同宣布中东为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且也欢迎调解人的报告。

12.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于如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商定推迟举行 2012 年会议表示失望；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各国协商，承诺一旦在调解人支持下该区域各国就实际安排达成协议，并得到核武器国家支持，就在今年举行经推迟的 2012 年会议。

13. 筹备委员会建议 2015 年审议大会：重申必须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相关成果；强调该项决议在其目标和宗旨实现之前继续有效；特别指出该项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大会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条约》1995 年未经表决得到无限期延长的一个重要依据；正式决定缔约国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推动 1995 年决议年中东问题决议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相关成果的迅速执行。

14. 筹备委员会建议 2015 年审议大会：表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也重申按照《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紧急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毫不拖延地履行其全部国际义务，早日回到《不扩散条约》和它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并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计划；为此目的，要求恢复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和平解决核问题进行外交对话。

五. 普遍性和《条约》的其他规定

15. 筹备委员会建议 2015 年审议大会再次呼吁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迅速无条件加入《条约》，并按《条约》的要求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筹备委员会还建议 2015 年审议大会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恢复遵守《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也建议 2015 年审议大会呼吁南苏丹加入《条约》。

16. 筹备委员会建议 2015 年审议大会：继续审查提高《条约》已加强的审查进程效力的方式方法以及旨在减少费用和提高审查进程效率的措施；并重申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 1 和《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提高《条约》已加强的审查进程的效力”。

17.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每个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有权退出条约，以及根据第十条，应在退出前三个月将此事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该缔约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并建议 2015 年审议大会进一步讨论与《条约》第十条第 1 款（关于退出条约的通知）有关的问题和考虑对策。
